

# 工作中被同事打了，能认定工伤吗

法院：属于工作纠纷符合认定

## 【基本案情】

上班期间和同事发生纠纷打架，是否能被认定为工伤？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认定当事人因工作纠纷产生的伤害为工伤。

房某入职于某船舶工程公司，在船厂工地从事水刀涂装工作。2021年9月20日上午，房某所在的班组在船坞用水刀对船身进行除锈，准备除锈后的下一步喷漆工作。

带班工长刘某让其去清除甲板上的积水。房某认为擦水并非其本职工作故出言拒绝。因言辞不当激怒了刘某，双方发生争执后扭打一团，刘某重力拳击了房某的头部及左耳。房某伤后立即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左鼓膜外伤性穿孔。

2022年10月，房某以某船舶工程公司为工作单位向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2023年4月，普陀区人社局认为房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

该公司则认为，房某受到的伤害系与另一员工互相打架斗殴所致，与其履行水刀涂装的工作职责并不具有因果关系，超出了履行工



作职责的范畴，不当应当认定为工伤，故诉至法院。

##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房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暴力伤害的事实清楚，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其受到的暴力伤害是否与履行工作职责有因果关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房某受伤的直接原因

是受到同事的暴力伤害所致，而结合事发当日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暴力伤害的起因系在履行工作职责中双方对工作安排双方争议，属于工作纠纷，符合认定工伤的法定条件。普陀区人社局做出的工伤决定，于法不悖。

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某船舶工程公司的诉讼请求。因该公司并未给房某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无法进行赔付，故相应待遇应由该公司承担。后经协商，某船舶工程公司依法支付给房某医疗费、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

# 户外深坑探险旅游遇意外，谁担责

法院：旅行社、领队及游客皆需为各自失责买单

## 【基本案情】

近年来，小众、秘境、野奢等旅行产品广受欢迎，吸引大量游客参与户外探险。深坑、野山、秘洞等地点的户外探险充满刺激，但也存在一些未知风险。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户外探险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游客、领队、旅行社皆需为各自的失责买单。

赵先生与其爱人都是户外运动爱好者，某旅行社运营的公众号是他们经常关注的账号。作为旅行社户外探险合作领队，张女士在该公众号上发布了“定制小团，小众旅途，最美天坑”的旅行项目广告。赵先生和其爱人报名了该旅行项目，并按照约定前往集合地。活动当天，赵先生在下降至距坑底50余米时，因操作失当、下雨导致装备绳索打滑等原因急速坠落，全身多处骨折。事后，赵先生被鉴定为九级伤残，住院19天，花费医疗费6万余元。

赵先生将旅行社和领队张女士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84万余元。

旅行社辩称，旅行社与张女士仅为临时性合作关系，张女士不受旅行社的管理和工作指派。张女士既可以通过旅行社公众号发布信息，也可以通过其他平台发布信

息。张女士接受个人报名并收取费用，并未向旅行社报备，旅行社均不知情。旅行社还特别指出，单位严禁领队私自收取预付款。

张女士辩称，自己于2019年4月入职旅行社，是旅行社的全职领队。事发后，旅行社在公众号上删除了“最美天坑”旅行项目的所有广告信息，是在删除证据、逃避责任，应承担主要赔偿义务。赵先生在下坑过程中操作失误，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诉讼过程中，张女士提交了某保险公司的保单，证明其为赵先生投保了意外保险。

## 【法院裁判】

法院审理后认为，赵先生提交了其在公众号报名过程的公证书。某旅行社作为该公众号运营主体，虽然辩称张女士系自行在公众号发布案涉旅行项目信息，旅行社对案涉旅行项目并不知情，且未收到赵先生的报名定金，但根据查明的事实，该公众号曾多次发布案涉旅行项目信息，且在赵先生起诉后均已删除，结合赵先生提交的公众号报名过程公证书，可以认定旅行社与赵先生存在事实上的旅游服务合同关系。旅行社作为旅游经营者，应当对旅游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张女士辩称其与旅行社为劳动关系，但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

明，对此法院不予采信。根据双方之间对于钱款往来、利润分成的约定，张女士与旅行社应为合作关系。张女士自行探索并开发了案涉旅游路线，且作为旅行项目领队，可以认定为案涉旅行项目的旅游辅助服务者，对赵先生亦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另外，赵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身安全承担首要责任。赵先生应当预见户外探险活动的危险性，并对自身安全尽到更审慎的注意义务。赵先生在下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操作失误，因此对自身损害后果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最终，法院综合各方责任范围、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赵先生自行承担20%的责任，旅行社和领队张女士各承担40%的责任。旅行社和张女士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旅游活动首先是人的活动，最基础也是最重要的是人的健康和安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责任的，法院予以支持。

## 【法官说法】

《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以下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款释义的函》认为，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是指受到的暴力伤害与履行工作职责有因果关系。

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所受到的暴力伤害，其直接原因通常是暴力等行为，并非工作操作所致，工作原因与遭受暴力伤害之间往往是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从工伤认定倾斜保护原则出发，职工所受暴力伤害系因履行工作职责所引发即可，并不限缩解释为直接原因。

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辅助服务者而言，要严格依法依规经营，在保障游客安全的前提下，为游客提供更愉悦的旅行体验。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应当与旅游者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旅游服务的时间、地点、行程安排等内容，尤其对旅游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应当以明示方式事先作出说明或警示，例如使用设施、设备的方法，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未向旅游者开放的服务场所，以及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等情形。

旅游辅助服务者是实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的人，对旅游者的旅游体验具有重要影响。导游、领队等不得擅自更改行程，也不得虚假宣传旅游信息，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应尽到必要的说明和提示义务。在突发事故导致游客受伤时，旅游经营者及旅游辅助服务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另外，对广告内容应加强审核，做到诚信宣传，不能用“滤镜”美化景点、夸大体验、忽略可能的风险。

对旅游者而言，要加强对各类推介宣传的甄别，特别是参加攀岩、漂流、越野等对体力、装备要求较高的专业户外运动时，一定要充分考虑个人身体素质，综合比较旅游线路的成熟度、配套安全保障措施、旅行社的信誉、资质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谨慎选择旅游项目。

（转自《人民法院报》）

# 房产给了舅舅，儿子质疑母亲遗嘱无效

法院：遗嘱符合法定形式要件，遗嘱继承人有权继承房产

## 【基本案情】

因病重住院时，自己的儿子不闻不问，女子无奈立下遗嘱，约定由弟弟照料其余生，去世后将房产留给弟弟。女子去世后，女子的弟弟和其儿子为遗产分割起了争执，闹上法庭。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遗嘱继承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判决的终审判决，认为被继承人的遗嘱符合法定形式要件，其弟弟有权继承房产。



女子关某与瞿某婚后育有一子小瞿。2000年，关某与瞿某离婚并净身出户。离婚后，关某出国务工，于2013年购买了国内某小区一房产。2016年9月，关某病重住院，希望儿子小瞿前来探望及料理后事，但未有结果。

万般无奈下，关某立下遗嘱，将房产给自己的弟弟小关，同时要求弟弟为她养老送终。关某在立遗嘱人处签名、捺印并签署日期，见证人处有多名见证人签名。小关及家人照顾、护理关某直至2016年10月去世，关某的后事也由小关负责处理。

2023年10月，小关要求依法继承姐姐遗嘱项下的遗产，却遭到小瞿的阻挠。多次协商无果后，小关诉至法院。

法庭上，小瞿辩称，小关不能证明遗嘱系关某所写，即便是关某在病危时书写，也可能是在受到精神压力或胁迫之下所书，并非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述。即便遗嘱真实存在，遗嘱中所涉及财产亦应当剔除关某对自己承担的相关抚育费用。

小关称，关某书写遗嘱时有多位见证人在场见证，不存在被他胁迫一说。而且，抚养费支付具有及时性，如果说被告要求关某支付拖欠的抚养费，也应当及时追索，而现在小瞿已经29岁，关某也已去世，提起追索18周岁以前的抚养费显然超过了诉讼时效。再者，关某是否有拖欠抚养费、拖欠了多少不得而知，小瞿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

法院在审理中另查明，关某与瞿某离婚时，约定小瞿随父亲生活，关某每月补贴生活费200元，教育费、医疗费双方各半承担至儿子独立生活时止等内容。

## 【法院裁判】

法院审理后认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

人中的一人或数人继承。本案中，关某立遗嘱将个人合法财产指定由作为其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弟弟小关继承，并约定了弟弟应当承担的义务，属于附义务的遗嘱继承。关某所立的自书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小关作为遗嘱指定继承人已经履行了遗嘱所附的义务，故其依法有权按照遗嘱继承关某的遗产。

小瞿作为关某的儿子，能否分得遗产呢？法院认为，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

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该案中，关某去世时小瞿已经年满21周岁，并不符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而保留必要遗产份额的条件，故小瞿的抗辩理由依法不能成立。

综上，法院认为小关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遂判决关某名下房产由小关继承。小瞿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审理后认为，一审采信案涉遗嘱并以此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依据，符合民事事诉讼证据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的要求，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遗嘱继承是与法定继承相对应的一种继承方式，是指于继承开始前后，继承人按照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法律制度。继承人、遗产的分配原则和遗产的分配方式等都取决于遗嘱人的个人意愿。该案二审承办法官介绍，遗嘱自由原则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以及保护私有财产原则的重要体现，只要遗嘱满足法律相应形式的要求和条件，具备有效性和合法性，就应当得到维护。

本案中，在关某病重垂危之际，其子小瞿既无探望也无照顾，是其弟弟与家人照料陪护并为其料理后事，完成了关某遗嘱附带的义务。法院的判决，不仅展现对关某个人真实意愿的尊重，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度契合，弘扬了崇德向善的社会风气，兼顾了法理与人情。

（转自《人民法院报》）

（本版内容由区人民法院提供）

